

石家庄市教育局

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教育局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4) 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改革工作。

(5)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组织学校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6) 负责省、市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监督检查县（市、区）教育投入情况，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

(7)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承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8)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10)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11)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和市属高校党群、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

位、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2)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13) 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指 标	本年度（个、人）
1.独立编制机构数	33
2.独立核算机构数	33
3.年末实有人数	5,509
在职人员	5,491
其中：行政人员	6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非参公事业人员	5,429
离休人员	14
退休人员	4
4.年末其他人员数	44
5.年末学生人数	70,842
6.年末遗属人员	104

3. 资产情况

指 标	本年度（元）
1.货币资金	261,596,983.94
2.财政应返还额度	0
3.房屋	2,543,739,986.43
4.车辆	8,878,560.99
5.在建工程	302,057,443.36
6.借款	292,610,695.94
7.应缴财政款	43,069.87
8.应付职工薪酬	1,236,639.91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84233.5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7547.01 万元，上年结转 40131.23 万元。

决算总收入为 19907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00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94.41 万元，事业收入 32531.17 万元，其他收入 738.83 万元。

决算总支出为 232974.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249.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422.29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75303.18 万元。

年末结转 623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6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5276.94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92.4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省会教育。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建设，立德树人机制不断健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适龄幼儿毛入园率达到 95%；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特做优做强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毛入

学率达到 95%；各级各类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好“三支队伍”培训，深化中小学教师准入和补充、教师职称、教师人才分类评价等方面综合改革，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们满意的教师队伍。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绩效目标：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绩效指标：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党务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轮训一遍，约 300 人,实现培训全覆盖。中小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党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民办学校党务部门设置、党务干部配备等薄弱环节得到加强。

2.加强德育体育工作

绩效目标：改进德育工作方式，完善评价制度，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全面提高在校学生身体素质。

绩效指标：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水平。全市中小学校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德育工作者培训 300 人，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教师培训 260 人，参加培训人数占计划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 98%,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年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达到 220 所，高水平训练基地一个。

3.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绩效目标：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绩效指标：以主城区为重心，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创建，继续“扩面+提质”，新创建普惠性幼儿园达到 30 所。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8%，应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幼儿全部得到资助，受益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绩效目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中小学正常运转；完善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向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提升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完善校内课后服务管理，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扩大学区管理制改革试点范围，优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流程，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绩效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 735 元、初中 935 元，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校舍安全长效机制改扩建校舍合格率 9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教师、学生对保障机制的综合满意度 $\geq 90\%$ 。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全市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学生全部享受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国贫县全覆盖地方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12 个地方试点非贫困县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2.5 元，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90\%$ 。主城区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人数达到 11 万人。义务教育招生电脑随机派位民办学校覆盖率 100%。

5.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

绩效目标：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重点解决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重点实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完善学校安防设施、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绩效指标：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围墙、校门、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完备，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90%，安防设施配备符合省定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

6.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目标：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计划，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推进两个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以扩大教育资源、加大经费投入、质量提升奖励等举措，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绩效指标：市属高中建设项目如期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00% 享受助学金。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达到 95%，受益普通高中的教师、学生综合满意度 $\geq 90\%$ 。

7.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绩效目标：加快职教园区学校质量提升建设，支持中职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在全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职教园区市属中职学校招生规模达到 3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00% 享受助学金、免学费，对学校反映较好的中职在校生占受访学生比例 90% 以上。

8. 推进高等教育发展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市属高校园区建设，推进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市职业技术学院与汇华学院、四方学院合作转设本科院校。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有力保障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协调配合推进石家庄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尽早完成搬迁入驻。按教育部新政策积极推进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与汇华学院、石家庄市职业技术学院与四方学院合作转设工作。年度学生资助人数不低于上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不低于 20%，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以上。

9.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开展市级三支队伍培训。为经过认定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吸引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通过认定的年满 60 周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全

部享受教龄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参加市级三支队伍培训的人数 2 万人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做好市直教育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教函〔2023〕75 号）、《关于调整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石教函〔2023〕74 号），成立了主管局长牵头、各处室参与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评价工作的实施。各单位也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牵头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责任处室人员收集评价资料，包括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落实情况、工作总结等。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对照工作内容，分解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至相关科室，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牵头科室和负责人，及时收集、归纳、整理项目评价资料，认真梳理填报各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总结成绩和不足，为今后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经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教育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市科技、教育、

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石家庄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跃升总体方案》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实施六个专项跃升行动，着力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省会教育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取得显著成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印发专题通知，统筹创新学习，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以上率下，各级通过“党建微课堂”“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党旗红师生行”等活动以及知识竞赛、辅导报告等方式，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做在平常，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同频共振、同步提升。**二是构建完善党对教育全面领导新工作格局。**深化市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市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在市属高校有效落实，印发市属高校党建工作三个“责任清单”，配齐配强班子成员，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校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实施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印发实施方案，制定配套制度，如期完成 2389 所公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党组织优化设置任务，以及 1832 所公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领导班子调整

配备任务。深入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全市1302所民办学校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制定《贯彻落实〈河北省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选好管好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提升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聚力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深入实施市属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建设计划，积极创设市属高校党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3个党总支入选第二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3个党支部入选第二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1个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入选第二批“全省党建工作‘双带头人’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扎实开展“中小学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我市学校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党建成了学校发展第一引擎》在《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刊发。

（2）加强德育体育工作

一是加强学校思政教育和德育工作。把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落实市、县、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上思政课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走进高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授思政课。构建完善学校思政课建设体系，推动建设以学校为主体的校内思政课工作格局，创建课程思政示范校59所。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思政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4万余名，多措并举加强思政教师培育提升能力。构建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成立市县两级德育共同体73个，创新丰富德育主题活动，打破学段限制畅通大中小学

德育沟通平台，推进德育工作质量提升。**二是提升学校体育美育质量。**推进中考体育改革，在省改革方案的基础上，筹划推行增设选测项目、选考免试等内容创新。广泛开展校园体育运动，市二中、市五中勇夺 2022 年全国高中男篮和初中女篮联赛两个总冠军，市二中实验学校校园足球队获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高中年龄段 U17 组）预选赛冠军，市十五中获第十届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排球（高中女子组）亚军。将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纳入学业要求，探索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全面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三是深入开展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印发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细化责任分工，新华区和长安区入选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完善劳动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劳动教育“1+N”制度机制。完善劳动素养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教育工作评价体系、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评价体系。

（3）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新改扩建 16 所公办幼儿园，城镇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遗留问题扎实推进，225 所已移交配套园不动产登记办理和 17 所移交配套园开园投用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行动，推广“安吉游戏”教育模式，全市认定“安吉游戏”试点园 254 所；持续扩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市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达到了 72 所。

（4）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2022 年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 735 元、初中 935 元，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校舍安全长效机制改扩建校舍合格率 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教师、学生对保障机制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6%。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常态化动态清零。落实各类教育资助资金 6.27 亿元，受助学生 315.85 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推行课后服务向课前延伸，做到课前、课中和课后服务有机衔接和四个“全覆盖”。开通小学生免费公交专线 20 条，累计发放“小学生免费卡”和“护送卡”21.3 万张，运送小学生及家长 18.4 万人次。在全省率先开展小学生暑假免费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5）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

新改扩建 109 所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全部竣工投用，市区 8 个应建未建居民住宅配套教育设施项目积极推进。

（6）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推动高中学校由分层发展向分类发展转变，更好地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积极开展示范性高中创建，全市省市级示范性高中达到 58 所，就读学生比例

达到 70%。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市直属及主城区 22 所优质高中与 45 所县域高中建立结对帮扶和捆绑考核机制，带动县域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2022 年我市高考成绩取得突破，本科率达到 69.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9 个百分点，高中教育质量实现整体跃升。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一是全面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构建政府、行业企业、驻石院校“1155”协同机制，建立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校企合作服务平台、成立 5 个主导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和 5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紧盯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人才需求，优化调整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增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主导产业契合度。扩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今年全市千亿级产业集群人才培养规模将达 9 万人，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 3 万人次以上。**二是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启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全市 26 所中职学校承接的 380 个国家级培优项目顺利推进，开展了创建 9 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 30 个国家级优质中职专业工作。

（8）加大高校贫困学生资助力度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一步加强救助，救助大学新生 3046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801.82 万元（其中教育部门 227.8 万元）。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在我市大幅扩大了发放贷款区域，2022 年新增 8 个放贷县（市、区）。目前，国家开发银行已在我市

18 个县（市、区）开展了助学贷款业务，该行助学贷款额占总贷款额的 95.2%，较去年增长了近一倍。今年，我市生源地有 8252 人获得了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总计 8953.58 万元。

（9）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全面提升校长教师专业发展层次。健全名师名校长培养体系，建立教师校长发展共同体，搭建“百千万”名师培养、名校长工作室、名校长教育思想论坛等校长教师发展平台。市政府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签署协议合作开展“石家庄市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市财政每年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名师名校长培养，着力打造全市教育领军人才。**二是持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设置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周转编制 6800 名。将高中、初中、小学高级专技比例分别提高 5%，幼儿园高级专技岗位比例提高 3%，拓宽中小学以及幼儿园教师职业上升发展通道。**三是不断提升教师荣誉待遇。**制定出台《石家庄市强师惠师 20 条措施》，构建激励工作体系，设立教育人才园丁卡，成立石家庄市立德教育发展基金会，加大对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和人文关怀力度。

2. 指标分析

通过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可以看到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

时效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其职能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运行效能。

（2）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紧紧与绩效目标相联系，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系统地反映了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设定总体上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3）绩效标准合理可行，项目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综合评价本部门职责定位和 2022 年各项工作履职情况，总得分 95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疫情影响，有的项目开展及时性受限。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资金支出。

石家庄市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